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74
4 May 1994

CHINESE

第三三七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8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甘巴里先生	（尼日利亚）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瓦利先生
	中国	张炎先生
	捷克共和国	斯波利斯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新西兰	麦金农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巴基斯坦	汗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比齐马纳先生
	西班牙	佩道耶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伍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雷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签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5614 (c)

KD

下午8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请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在举行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促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达成一项完全停止敌对活动的协议,然后充分遵守,并立即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谈判,以求达成全面解决。它要求各方立刻避免任何攻击性军事行动,以及任何可能导致冲突再起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若干地区、特别是波萨维纳"走廊"紧张局势加深的最近迹象,表示关心。

"安全理事会欣悉秘书长要在波萨维纳"走廊"地区派驻联保部队的安排。它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迅速推动这项工作,并设法提高这个和其他紧张地区的空中侦察活动。安理会请所有各方同特别代表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规

划作出部署。它警告各方在波萨维纳“走廊”内或四周的任何攻击性军事行动的严重后果。

“安全理事会正在考虑就这一事项作出进一步决定,并将继续积极审理此案。”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PRST/1994/23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理此案。

下午8时35分散会